

七月夜雨送方友

■马宝山

七月，我接到凌鼎年先生发来的两个邮件。

月初，鼎年发来邮件说：黔台杯·第二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公示，你榜上有名。这使我很高兴，高兴的原因不仅是自己的作品获奖，我的老友孙方友的作品亦在榜上。这样我就有可能在颁奖会上见到他一面。我们已经有十来年没有见面了，很想他。

月末(7月28日)鼎年再发来邮件：告诉大家一个不幸的消息，我们的好友孙方友心脏病发作过世了……我心里一紧，身上一阵冷寒，走在炎夏的烈日下，眼前总是晃动着那个中原大汉的身影。

我与方友相识相知都缘于小小说，他创作的《女匪》、《雅盗》、《蚊刑》等一系列小小说深深吸引着我，也引起我极大的写作小小说的热情。不久我就写出《我三爷的故事》、《鬼卦》、《心杀》等几篇写土匪的小小说，小说很快发表，而且一一被《小小说选刊》选用。1992年，我们共同的好友张记书在北京组织一次小小说笔会，邀我参加，记书一见面就说我的小说写得好。听说我准备出版一本小小说集，记书说：宝山，我给你的书写序怎么样？

记书不虚言，就在我们笔会结束，分手的前一夜，他熬夜写了《炒一回马宝山》的序言。第一次提出：在中国用小小说形式写土匪的有河南的孙方友，四川的曹德权，还有内蒙古的马宝山。于是，在相当一个时期，这个说法成为一种定论，许多报刊都是这样报道和评说的。

可是，我与孙方友一直没有见面的机会。这个机会来了。1995年9月，《小小说选刊》在北京海军招待所，为活跃在当代小小说文坛上的20位小小说作家开作品研讨会，这个会自然不能少了孙方友，遗憾的是四川的

曹德权因事没有来。方友来了，他和他的兄弟墨白匆匆地赶到，就直接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十分凑巧的是，评论方友和我的评论家是同一个人——吴然先生。果然吴先生把我的小说与孙方友、曹德权的小小说一并进行评说，吴先生说：他们的作品具有脱俗意味，他们坚持自己的写法，不去刻意追求人为的东西和流行的手法，却把注意力集中于包括人物塑造在内的根本问题上。这反映了他们具有非常明确的创作观念和清醒的小说意识。需要强调的是，对小小说作家来说，小说意识是非常重要的……

1995年9月的北京，成为我的一个纪念。

蒙古人讲究，对他仰慕的人，第一次见面是要带礼物的。我拿给孙方友的小礼品是一把蒙古刀。这件事方友很快写进《内蒙古有个马宝山》一文里，他写道：……宝山送我一把十分精美的蒙古刀，说这是蒙古人送朋友祛灾辟邪的吉祥物。可是这把精美的蒙古刀在那天上午游览故宫，不想正逢“世妇会”，北京治安检查很严格，在小件寄存处被警察搜去，还严格盘问为什么携带刀具。我一再说明是朋友送我纪念的。警察更是警觉地问：是什么朋友送的？他为什么要送你这样的刀具……这时我只好掏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证，跟他们“小说”了一番，说送我这把刀的人是年过九旬的政协委员，新中国成立前他是内蒙古鄂尔多斯草原上的一个大土匪，后来归顺傅作义将军，并与傅将军一同起义的民主人士。这次我进京就是给这位老先生写报告文学的。公安人员相信我的话，可是仍以保证在京举行的“世妇会”安全为由，坚持不归还那把内蒙古刀。还说既然你已是那位老政协委员的朋友了，以后再让他赠送您更精美的一把蒙古刀嘛！

我知道，那把蒙古刀被忠于职守的北京警察扣留了，但是，方友把情意留住心里，也就是把我那祛灾辟邪的一份情意留住心中了。

方友的那篇《内蒙古有个马宝山》一文，是写在一张大稿纸上，稿纸是暗红的格子，方友极娟秀的文字，一格一字，清新流畅，我一直保存到今天，算算已经十八年了。这篇文章在几家报刊上发表，还把这篇文章收在我1999年出版的《马宝山小小说》里了，也把方友的友谊作为一生的纪念，珍藏在我的心中了。

这样的文字我越写越难过，已经是半夜了，我强迫自己休息。

我睡下，睡下了就在梦中相遇孙方友：见面的地方好像是山东的崂山，我说：“方友啊，你的头发又少啦。”

方友说：“是哪，你的头发可是全白啦。”“老喽！”

方友说：“写小小说有个秘诀，我大概和你说过吧？”

我说：“好像说过，你讲小小说里的故事一定要多拐几个弯儿，一个弯儿不行，两个弯儿还有那么点意思，要是拐上三四个弯儿，那一定是最优秀的小小说了。”

孙方友笑了：“这个秘诀我只告诉你一人，可不许相传，告诉他人哦。”

我笑了，说：“凌鼎年、王奎山、曹德权、申平他们都知道啊。”

方友狡黠地哈哈大笑。

我却没有笑，醒了。醒来了，孙方友就不见了。这时我听见窗外淅淅沥沥的雨声……我躺在床上听着窗外淅淅沥沥的雨声，默默思念着我的文友。我想，7月的夜雨也和我一样，一定是为我们的好友孙方友送行呢。

诗歌



成语诗四首

■贺红

莫须有

不要给我一个莫须有的成语
不要首鼠两端，让我判断
非此即彼，答对可能性只有50%
错不起。我要探囊取物的精准
羞于说出我的弱智
这与智商无关，缘于一次电脑短路
运行好多年的程序
被偶然打乱，约定俗成
变得杂乱无章，我莫须有恐慌
堆积如山的文字，是绊脚石
我不会撑竿、跨栏，绝难绕过去
网速慢如蜗牛，夸父追日是
遥遥无期的神话。青丝一夜成白发
莫须有挥舞小小牧羊鞭
一只小绵羊被莫须有驱赶

釜底抽薪

还是不要釜底抽薪
就这样坐着，看火苗吞噬时光
想象着釜中冒着泡泡
欢腾跳跃的汤汁
和吸取料包精华的一块肉
等待是一个过程
请用理智约束肚里的馋虫
和喉咙里伸出的小手
等武火炖，文火煮，再闷一闷
舌尖上的味蕾会告诉你
一个脍炙人口的成语

江洋大盗

请别再惦记我
别再偷我心房存放的印鉴、支票
和证明隶属关系的契约
别再偷我的泪水、心跳、嘴角的笑
和骨头里的骄傲。别再偷
我的一颗虫牙，和双颊的两片彩霞
别再偷我的金钗、步摇、绢花
和木梳、纸鹤、书笺、星月菩提
别再偷我花瓶里紫色勿忘我
别再偷我的日历，古老记时器
别再偷我的记忆，结绳记事时代
挽的那个大大的结。别再偷
我听的那首歌和歌声里的祈祷
别再偷我身体里风沙掩埋的废墟
和海市蜃楼的憧憬。别再偷
我的咖啡、蜂蜜、巧克力。别再偷
我参加一个典礼，自带的小马扎

杯弓蛇影

饮下这杯白酒
就饮下一个虚构的场景
鸿门宴，幕后刀斧手、弓箭手
握住呼吸。刀俎上一块肉
将被分而食之。走
三十六计之上上策略
请华丽转身，走得优雅一些
不学孟尝君鸡鸣狗盗

饮下这杯酒，你就会
从一场虚构里醒来
一条蛇游弋出你身体，一切成定局
曲终酒散，世人皆醉，唯你独醒
养在酒精里的恐惧，已蒸发

散文

吊兰

■刘忠全

在数不胜数的花花草草中，吊兰极普通，也极普遍，因而不入名花名草之列。

吊兰不同于娇贵的玫瑰，也不同于难得一现的昙花，甚至连鸡冠花的红艳、杜鹃花的风姿都没有。它只是在夏天，开出一朵朵米粒大的小白花，而且往往是朝开暮谢，花期很短。这些小白花隐没在吊兰的青枝绿叶中，倘若不细心是很难发现的。

我却爱养吊兰，其原因无非是那些富贵花养不起，也很难养得活。普普通通的吊兰，却是随随便便就可以养活的。栽种时，只须折下一簇，将根插入花盆中的泥土里，每天用喝剩下的茶叶水浇灌一次，不久便有新叶长出来。叶子是碧青的，放在窗台上，能增加稍许色彩。三两个月后，便突然生出一根青枝，自然而然地垂下，枝头又是一簇新生的鲜嫩的吊兰。久而久之，垂下的青枝多了，枝头的叶片越来越茂盛了，便能覆盖书桌的一部分，那生气勃勃的绿色实在叫人喜爱！

夜深人静，伏案之中，偶抬头便见这叶片、这绿色。霎时间，倦意便去了不少。

还有就是吊兰的颜色，春夏秋冬都不会褪却。仲秋以后，窗外落叶纷飞；冬至来临，花朵都移入暖房，吊兰却仍是将一片片的新绿，闪烁在人们的眼前，全然不在冬天的寒流前退缩——凭着这一点，吊兰就应该得到赞扬。记得每年春节，总会有朋友来作客，抖落了一身的夜雪，进门就看见了那一盆吊兰，便感叹道：好一派绿色！

然而，在春天的时候，它是很难得到赞许的——因为春花、春草中有名气的实在太多，人们也就容易忘记它。

能不能说：越是普通的花草，生命力也就越强呢？由此，我还想起了各种不知名的小花、小草……

随笔

童年旧事

■周艳

初夏，墙根下绽放的凤仙花，我们这里称它为小桃红。

于绿叶妖娆、落花纷纷中采下绯红花瓣，加少许明矾一起捣碎，将花瓣汁液覆盖在指甲上，选梅豆角大而柔软的叶片包裹在指甲上，再用野麻青色的皮条细心绑牢，这于七八岁时候的我是一件极其郑重的事情。晚上，伸着十个手指，按捺内心的激动不能入睡，期待一早看到指甲的微妙变化。这样的小小秘密让内心如此愉悦难安，对时间的流逝充满期待，恨不能眨眼之间便走过这漫漫长夜。支着手内心告诫自己不可乱动，免得指甲上的包裹物滑落，得不着自己想要的颜色，在这样的期盼中沉沉睡去，往往一睁眼天已大亮，急忙去看指甲，十个手指上细密包裹的豆叶早已所剩无几，指甲的颜色亦呈现深浅不一的变化，内心便禁不住又惆怅又欢喜。

也是这样的盛夏，雨水充沛，暴烈阳光蒸腾起泥土和草木清新而微腥的气味，此时的万物呈现出自然焕发的本能，一律的葱绿繁茂。有大蓬大蓬的蔷薇遮蔽整个墙头，绿叶丛中偶有带刺的红花在风中招摇，几株向日葵头顶硕大金色花盘在北方的干燥阳光下绽放，华丽得让人恐慌，整个院子是自成一体的静谧丰盛。

在雷雨降临前的午后，空气沉闷而燥热，会有硕大的翠绿蜻蜓降落在窗外的晾衣竿上。我曾凑上前去仔细观察，大而突起的眼球几乎占据整个头部，修长的身体背负透明如纱的双翼，这昆虫如此美丽，让人禁不住想要亲近。当我想要离它更近的时候，它却抖抖翅膀，翩然远去，每一次振翅与起落都是如此优雅，让人心生向往。也曾捉来一只，放置在透明的瓶子里细细察看，它东奔西冲，很快就死去了，是如此高傲的昆虫，禁不起些微的把玩。



一年中，茹姨妈总会来我家小住几日。她是母亲的叔伯妹妹，与母亲同岁，是从小一起长大的玩伴。两人有相似的身形和眉目，皆是体态修长，疏眉淡目，微笑起时，最为相似，单眼皮的末梢轻轻拖延，呈现细小的纹理。茹姨妈性格随和而热情，不似母亲般清静淡然，因此，孩子们都愿亲近她。茹姨妈和母亲总是天未亮醒来，躺在床上一言一语地说话，谈话内容无非是关于长辈、孩子、家庭琐事和叔伯兄妹们的状况，她们说话的声音细而密，在幽暗的天光里持续，显得格外轻软。睡意朦胧中，觉得她们那略带南方口音的温软语言似乎是漂浮在空气里的，流动而漫溢，让人心里极其温暖和安定。

彼时，我不过只有八九岁年纪，在这样的声息里将醒未醒，觉得成年女子的世界是这样静谧和美好，有着格外饱满的俗世生活。每每那时，总会长大心生向往，恨不能一夕之间抵达时光的彼岸，出落成自成一格的清静女子。